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上市編號: 834) (新加坡股份上市編號: P74)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a) 特別股東大會上投出的有效票在以下表格中

| 決議案序號及內容   | 相關決議的贊成和反對投票數總計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數          | 比例     | 股數    | 比例    |
|  |                 |             | (%)    |       | (%)   |
| 1. 普通決議案<br>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br>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變<br>爲第二上市之建議轉變 | 344,843,900     | 344,838,900 | 99.999 | 5,000 | 0.001 |
| 2. 特別決議案<br>就建議轉變建議修訂本公<br>司之公司細則                    | 344,843,900     | 344,843,900 | 100    | 0     | 0     |

(b) 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人士的資料,包括其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放棄表決的決議案:

于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爲432,948,000股,即賦予持有 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干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 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已于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在 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c) 特別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Zico BPO Pte. Ltd.于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 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一項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第二項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中國青島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安豐軍先生(行政總裁)和高岩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爲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張詩雲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